

证券代码：835778

证券简称：安明斯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熙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未来规划发展的需要，为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切合未来规划发展

方向，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福建慧安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安信息”）55.56%的股权（截至2023年6月30日，慧安信息注册资本：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3,249,592.73元，负债总额为13,286,650.56元，所有者权益为-37,057.83元）以51.5万元价格转让给监事高轩；公司将与高轩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慧安信息的股权，监事高轩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转让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出售福建慧安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安信息”）的55.56%股权，出售后不再持有慧安信息的股权，出售之前公司对慧安信息提供担保情形如下：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慧安信息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一千伍佰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物为闽侯县荆溪镇永丰社区文山里185号H#楼三层办公，并由林熙明、高轩为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担保金额依据福建慧安信息有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主体授信合同确定。公司对慧安信息提供的担保其实质是公司原合并报表体系内子公司原有担保的延续，待慧安上述贷款到期归还后，公司不再对慧安信息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